## 法鼓文理學院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8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研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教研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2165 號同意備查中華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7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07 月 0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90435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04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5391 號函同意備查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40005391 號函同意備查

- 一、法鼓文理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系、學群、學位學程之授予學位名稱作業程序 及授予要件,依據教育部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 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及本校<u>學則</u>之規定,訂定本校「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 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論文認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 證書。

學系、學群、學位學程訂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時,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學系、學群課程委員會規劃,提送學系、學群會議及教研會議審議後實施。前項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納入學系、學群、學位學程之學位修業規定。碩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三、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 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學系、學群、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 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四、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學系、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應經學系、學群會議及教研會議審議通過後 實施。
  - (二)學系、學位學程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變更時,應於師生交流與教師、學生進行溝通、 宣導及取得共識,研訂配套措施,並經學系、學群會議及教研會議通過後,於次學期 實施。
- 五、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則如下:
  - (一)學系、學群、學位學程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件應登載新學系、學群、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學系、學群、學位學程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學系、學群、學位學程 就讀,依其轉入後之學系、學群、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並登載學位證書。
  - (三)學系、學群、學位學程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定需經教育部 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 六、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u>科目及</u>學分,通過本校規定各項考核,並符合畢業條件者,始得授予學士學位。
- 七、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

學位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專業實務類:

- (一)認定範圍: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 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 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 (二)資料形式: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 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三)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專業實務報告之採計基準、應送繳資料,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學系、學位學程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經學系、學群會議通過,送教研會議審議通過後,納入學生修業規定實施。

並於學系、學程、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

八、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u>科目及</u>學分、及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九、各類學位證書內容包含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學系、學位學程、畢業年月、授予學位名稱、核發證日期及證書字號並加蓋校印及鋼印等事項。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修讀本校學分學程修習規定者,以學生主修領域授予學位,另加註學分學程名稱。
- 十、各類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畢業者,以一月三十一日為準。第二學期畢業者,於畢 業典禮當日以前畢業,以畢業典禮之日期為準;於畢業典禮以後畢業,以七月三十一日為 進。

學士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惟因缺畢業條件者,得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而獲准畢業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時,授予學位證書。

- 十一、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 定,經教務組彙整後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十二、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學系推薦,送請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